

2021 中華民國第 53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永吉國中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臺北市吳興國小、臺北市北投國小

伍、比賽地點：305cm 籃高組/MINI 組：

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)

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2 號)

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5 號)

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)

臺北市永吉國中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)

臺北市吳興國小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)

臺北市南港國小(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62 號)

臺北市北投國小(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)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04 月 07 日至 110 年 04 月 14 日。(305cm 籃高組/MINI 組)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組別：(一) 男生 305cm 籃高組 (二) 女生 305cm 籃高組
(三) 男生 MINI 組 (四) 女生 MINI 組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

305cm 籃高組/MINI 組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 曾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本組之轉學生，若報名參加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(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)
 - 2、 球員修業期間，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制輔導轉學者，不受前款限制，惟需相關證明。
 - 3、 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- (四)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- (五) 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(若為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之轉學生則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)
- (六) 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(若 6 班以下小型學校之轉學生則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)
- (七) 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八) MINI 組限學校總班級數 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- (二) 比賽規則： 305cm 籃高組/MINI 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型號：B1000PRO-5-TY 橡膠 5 號籃球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 14 人（含隊長），MINI 組球員可報名 5-9 人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 手續：

1.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（如附件三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2. 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備註：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備註：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，該校須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3年。

3. 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4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(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本會帳戶。

銀行：陽信銀行營業部

ATM 行號代碼：108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 帳號：00145-000235-8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13 號 4F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行政組)。
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表電子檔（須附照片）請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拾、抽籤：

- (一) 日期：110 年 03 月 10 日(三) 下午 15 時 00 分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永吉國中 2 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)
- (三) 賽程於 110 年 03 月 17 日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>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日期：110 年 04 月 06 日(二) 下午 18 時 00 分。(305cm 籃高組/MINI 組)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永吉國中 2 樓會議室
- (三) 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相關資料。

拾貳、獎勵：各組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，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7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（冠軍隊）各 1 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 12 名，依第 1 名 4 位、第 2 名 3 位、第 3 名 2 位、第 4、

5、6 名各一位(MINI 組若干名)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藍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肆、

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伍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 3 萬；意外 50 萬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陸、

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90041115 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

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（02）-2280-2678 洽詢。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

一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

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二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
三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
四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五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
六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
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八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
九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十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 00 及 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(305cm籃高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(附件三)

比賽規則附則 (MINI 組)

一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
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
四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
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5-9 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
七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
八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
九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
十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 00 及 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十六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(MINI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2021 中華民國第 53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

參加組別：☐男生 ☐女生 組

電話：

手機：_____

傳 真：

學校關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[illegible]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2021 中華民國第 53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 ☐男生 ☐女生 組
 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 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**按照背號順序**貼上，**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**。

(照片)	(照片)					
1 號王小名	2 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位球員。
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 六、請於 **110 年 03 月 03 日**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陽信銀行營業部 ATM 行號代碼：108 帳號：00145-000235-8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110 年 月 日

2021 中華民國第 53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 組)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☐ (請打勾 ☒)

報名單位：_____
 地 址：_____
 聯 絡 人：_____
 電子郵件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☐男生 ☐女生 組
 電 話：_____
 手 機：_____
 傳 真：_____

學
校
關
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號碼	姓 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2021 中華民國第 53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 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 ☐ 男生 ☐ 女生 組

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
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(照片)	(照片)					
1 號王小名	2 號王小華					

教練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☐ (請打勾 ☒)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9 位球員。
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 六、請於 **110 年 03 月 03 日**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陽信銀行營業部 ATM 行號代碼：108 帳號：00145-000235-8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110 年 月 日